



预防艾滋病 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指南

—— 以生活技能教育为基础

廖文科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预防艾滋病 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指南

——以生活技能教育为基础

廖文科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艾滋病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指南：以生活技能
教育为基础/廖文科主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8
ISBN 978-7-107-20840-9

I. 预…

II. 廖…

III. 艾滋病—预防（卫生）—干部教育—教材

IV. R512.9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091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pe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6.5

字数：73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ISBN 978-7-107-20840-9 定价：9.60 元
G · 1395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81）

编委会主任：廖文科

副主任：张 蕊 耿培新 马迎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

马迎华 刘 莹 朱 敏 齐建国 张 冰
张 蕊 洪 峰 娄晓民 柴海鹰 徐群英
耿培新 曹型远 黄晓玲 韩 虹 廖文科

主 编：廖文科

副 主 编：张 蕊 马迎华

编 者（按姓氏笔画）：

马迎华 齐建国 张 冰 洪 峰 娄晓民
徐群英

前 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制定了一系列防治艾滋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了使基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领导全面了解国家防治艾滋病的方针政策，促进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制订的学校预防艾滋病相关政策，规划和管理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教学内容、师资培训等各项措施，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特制订本培训指南。

本培训指南旨在规范由不同部门组织开展的针对基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和学校领导的培训工作，统一培训重点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果。

本培训指南的培训目标

1. 使学员掌握国家和教育部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 了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了解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重要意义；

3. 能够依据教育部制订的学校预防艾滋病相关政策，将预防艾滋病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和学校课程；

4. 能够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管理和督促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

5. 了解预防艾滋病的相关知识，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为下一层次的培训或教学奠定坚实的基础。

基于以上目标，本培训指南共设计了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



法规与政策、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青少年的健康危险行为与生活技能教育、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计划的制订及评估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本指南中将每一方面的内容设计为一个单元，每个单元由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建议、思考与实践、本单元小结六个板块组成。

培训目的：本单元所要达到的总体目的。

培训目标：一个活动或者一部分的内容所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是对培训内容的总览，也是检验培训效果的具体依据。

培训内容：本单元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建议：该培训所适用的培训对象和培训所需课时，以及所需要涉及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提示。其中教学提示是为了帮助培训者更好地组织培训课程或某项活动设计的所需相关内容，提示的内容包括培训者所需要掌握的技能技巧以及相关的注意事项，学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技能、信息、行动等。

思考与实践：通过问题呈现或者以量表和指标的形式促使学员进行思考，讨论和制订相应的行动计划，使用时可由培训者或学员结合实际进行合理调整和拓展。

本单元小结：对于每一个板块的知识和技能方面的总结，可以由培训者和学员共同来完成，另外学员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进行总结。

本培训指南的培训时间为2~3天。

编者希望本培训指南能够为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提供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帮助，促进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在学校中更好地开展。尽管在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上都有相应介绍和提示，但是作为一份建议性的纲领性资料，培训者使用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充分发挥当时当地的优势，将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做得更好！

目 录

第一部分 培训内容	(1)
第一单元 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教育的法规与政策	(1)
一、培训目的	(1)
二、培训目标	(1)
三、培训内容	(1)
(一) 国务院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1)
(二) 教育部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	(6)
四、培训建议	(12)
五、思考与实践	(12)
六、本单元小结	(13)
第二单元 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	(14)
一、培训目的	(14)
二、培训目标	(14)
三、培训内容	(14)
(一) 艾滋病流行形势	(14)
(二) 艾滋病的危害	(16)
(三) 艾滋病的传播方式及预防措施	(17)
四、培训建议	(21)
五、思考与实践	(21)
六、本单元小结	(22)
第三单元 青少年的健康危险行为与生活技能教育	(23)



一、培训目的	(23)
二、培训目标	(23)
三、培训内容	(23)
(一) 导致青少年发生与艾滋病感染有关危险行为 的因素	(23)
(二) 降低青少年发生与艾滋病感染有关危险行为 的途径——生活技能教育	(24)
四、培训建议	(29)
五、思考与实践	(30)
六、本单元小结	(30)
第四单元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规划制订及评估	(31)
一、培训目的	(31)
二、培训目标	(31)
三、培训内容	(31)
(一)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规划制订	(31)
(二) 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检查评估	(36)
四、培训建议	(36)
五、思考与实践	(37)
六、本单元小结	(37)
第二部分 培训的组织与效果评价	(38)
一、培训的组织	(38)
二、培训效果的评价	(40)
三、附件	(41)
第三部分 相关信息和参考资料	(58)
一、预防艾滋病教育相关文件	(58)

二、网络资源	(58)
三、主要参考文献	(58)
四、文件登载	(62)

第一部分 培训内容

第一单元 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 教育的法规与政策

一、培训目的

认识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责任感。

二、培训目标

本单元结束时，学员能够：

1. 了解国家和教育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2. 熟悉教育部门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3. 明确《中学生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大纲》的基本要求。

三、培训内容

（一）国务院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相关法规与政策

1.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7 号）

2006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 457 号国务院令，颁布了《艾滋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单病种的国务院行政法规，在艾滋



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条例》共有七章六十四条，分为总则、宣传教育、预防与控制、治疗与救助、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七部分。

《条例》总则第2条明确规定我国艾滋病防治的工作方针、工作机制和工作措施。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作机制是：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工作措施是：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条例》还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的职责和义务进行了具体规定。

《条例》第二章设专章规定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制度。强调对公众的普及性宣传教育，加强对学生、育龄人群、进城务工人员、妇女等重点人群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其中《条例》第13条，专门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作出了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预防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条例》第三章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有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四章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治疗与救助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为“四免一关怀”政策，即：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艾滋病防治关怀、救助措施：向农村艾滋病病人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免费提供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物；对农村和城镇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适当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品的费用；向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免费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治疗和咨询；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留的孤儿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杂费、书本费；接受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应当减免学费等相关费用；对生活困难并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给予生活救助；应当创造条件，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和工作。

《条例》还设专章规定了艾滋病防治的财政支持等保障措施。

《条例》对在艾滋病防治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尽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宣传教育、预防控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国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国发〔1998〕38号）

这是国务院于1998年10月颁发的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国预防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以下简称《中长期规划》），不仅明确提出我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总目标、防治策略，还提出了各部门的工作目标。

从1998年到2010年我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的总目标为：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在全社会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控制艾滋病的流行和



传播。到 2002 年，阻断艾滋病病毒经采血途径的传播，遏制艾滋病病毒在吸毒人群中迅速蔓延的势头；力争把性病的年发病增长幅度控制在 15% 以内。到 2010 年，实现性病的年发病率稳中有降，把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 150 万人以内。

《中长期规划》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提出的工作目标是“到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入学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发放率达 100%；普通初级中学要将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学校开课率为 100%，县（市）或以上学校的开课率为 85% 以上，乡（镇）或以下学校的开课率为 70% 以上。”

3.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国办发〔2006〕13 号）

为进一步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0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自 2001 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第二个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在工作原则、目标和工作指标、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保障措施以及督导和评估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行动计划》提出的工作原则包括：

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综合评估；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加强监督。

《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和工作指标包括：

总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控制和治疗措施，减少艾滋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和广大人民群众

众的危害。到 2010 年,把我国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控制在 150 万人以内。

具体目标和工作指标包括 8 项内容,其中针对宣传教育的目标和工作指标是:到 2007 年底,全国 15~49 岁人群中,城市居民对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75%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 85%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65%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90%以上接受过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到 2010 年,全国 15~49 岁人群中,实现城市居民对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 95%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75%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100%接受过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行动计划》提出的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

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包括六大项内容,其中第一项内容为:广泛深入开展艾滋病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营造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和支持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此项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中具体包括了 4 个方面的宣传教育,即:大众媒体宣传教育、公共场所及社区宣传教育、工作场所和校园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宣传教育。针对校园宣传教育的具体要求为:普通中学、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要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共青团等团体要组织青年学生参加社会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活动;高等学校要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的作用,在校园内外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活动。

《行动计划》提出的保障措施包括:

加强政府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健全政策和法制保障,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增加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



在上述第3项保障措施中,明确规定: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策略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团校的培训课程,加强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政策与评价方法的培训,提高政策制订与评价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要求,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加强考试考核,保证培训效果。

《行动计划》提出的督导和评估中特别指出,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织对各地区防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2008年初、2010年底进行《行动计划》的中期、终期评估。

4.《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是为解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有效地遏制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趋势而制定的。《通知》具体提出七项要求:(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2)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3)加强疫情监测,规范疫情报告;(4)落实救治政策,做好药品供给;(5)加大投入力度,保障防治经费;(6)开展关怀救助,加强病人管理;(7)开展国际合作,提高防治水平。

在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中,进一步明确要求“教育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纳入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学计划,落实教学课时。学校要深入持久地开展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二) 教育部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要求

教育部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的政策和要求,可从指导层面与教学层面两个角度加以了解和认识。指导层面所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与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部署和要求相一致,教学层面的要求则是结合我国学校教育教学特点和实际而制订和实施的。

1. 指导层面

指导层面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 2 个文件中。

(1)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的意见》(教体艺〔2001〕8 号)

为做好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在国务院颁布第一个《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后,教育部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订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 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提高认识、制订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加强管理与指导、开展师资培训、加强有关部门间合作等方面提出 10 项指导意见,是指导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开展的重要工作性文件。

《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长期规划》及《行动计划》的要求,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和工作目标。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将艾滋病预防知识纳入学校教学计划。通过课堂教学、讲座等教学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知识,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艾滋病侵袭的能力。初中阶段应在教学计划中安排不少于两次以上的专题讲座、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安排至少一次以上的专题讲座或专题活动,对学生进行有关艾滋病预防的健康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应开设专题讲座或利用健康教育课(包括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学生进行预防艾滋病的教育。”

《意见》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的管理与指导,使该项工作按照《中长期规划》与《行动计划》总体要求并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有序地开展。

《意见》强调: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



育时，应结合我国国情和各地实际，坚持适时、适度、适当的原则。要充分运用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样的预防艾滋病课外宣传教育活动，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在新生入学体检时向每一位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或阅览室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预防艾滋病知识科普读物供学生阅读等。

《意见》还强调：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要与学校思想品德教育、禁毒教育、青春期教育等教育、教学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课堂内教学与课堂外教学活动结合起来，把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结合起来，把各种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发挥综合效应。

《意见》对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工作、教学研究、多部门配合等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教体艺[2004]5号)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下发后，教育部结合学校教育的特点及针对推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订下发了《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再次对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进行部署，提出了具体工作目标和要求

①工作目标：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设相应的课程或讲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在地方课时中安排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课时，保证落实初中6课时、高中4课时、中等职业学校4~6课时的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时间；普通高等学校每学年必须安排不少于1课时的专题讲座；

高中阶段以上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向每一位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教育处方”，到2005年，发放率应达到100%；

学校图书馆或阅览室应根据师生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预防艾滋